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黃浚祥

相　對　人　睿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錦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李語宸於民國100年8月9日、103年10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、2,5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0年8月8日、133年10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，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因買賣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。

三、嗣債務人李語宸於㈠民國103年10月21日、99年8月2日、100年8月11日、100年8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2,800,000元、10,600,000元、2,225,928元、2,774,072元，㈡民國99年8月2日向聲請人訂立20,000,000元之綜合額度使用契約，並增訂14,000,000元之週轉金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李語宸自民國107年3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

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1	高雄	苓雅	意誠		199		8738	100000分之138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4972	意誠段199地號 新光路62巷6號28樓之3	鋼筋混凝土造35層樓房	二十八層：90.49 二十九層：67.79 合計：158.28	陽台：23.47 花台：5.64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意誠段5038建號66586.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5
(含停車位編號B2-08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2)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